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在公司 1002 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4 人，实际参会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广新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51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告的《安科生物：关于公司第二

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3)。

###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 12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告的《安科生物: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4)。

### **四、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董刚、陈灵敏、吕晓英、李艳红、朱松松、潘天发、姜晓燕、骆霏、崔婷、焦海涛、徐秀芹、孔迪、侯建霞、张静、倪元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陈子镭、李高红、崔飞、贾坤、万丽等 20 人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应予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7,560 股限制性股票, 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80,260 股,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27,300 股。

若在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结束前,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上述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拟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不享有公司现金分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告的《安科生物: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6)。

### **五、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董刚、陈灵敏、吕晓英、李艳红、朱松松、潘天发、姜晓燕、骆霏、崔婷、焦海涛、徐秀芹、孔迪、侯建霞、张静、倪元春、陈子镭、李高红、崔飞、贾坤、万丽已经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107,560 股。现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7,473,961】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7,366,401】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97,473,9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97,473,961】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97,366,40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97,366,401】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

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